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00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郭小姐
電話：047115141分機5401
電子信箱：giutong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1100537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註銷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華樺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匹若肯膠囊 20 毫克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56314號）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11410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匹若肯膠囊 20 毫克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56314號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9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119049895號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

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


裝



訂



線